

新增《苏宁易购中华特色馆招商管理规则》的通知

各位亲爱的商家：

为更好地发展地方特产，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促进电商与农村产业全链条深入融合，苏宁易购中华特产馆将重点推广富有地域特色的地方农副产品及地方工艺品等，加快推进区域产业化发展，实现经济发展转型升级。现新增《苏宁易购中华特色馆招商管理规则》。

该规则新增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示。

发生在本规则生效之日前的行为，适用当时的规则进行处理；发生在本规则生效之日后的，适用本规则。

新增全文如下：

苏宁易购中华特色馆招商管理规则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展地方特产，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促进电商与农村产业全链条深入融合，苏宁易购中华特产馆将重点推广富有地域特色的地方农副产品及地方工艺品等，加快推进区域产业化发展，实现经济发展转型升级。

第二条 为指引卖家规范入驻苏宁易购中华特色馆，确保卖家在苏宁易购中华特色馆合规、诚信经营并提供优质的商品/服务，维护苏宁易购中华特色馆正常的交易秩序，保护苏宁易购中华特色馆买家合法权益，根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苏宁云台服务协议》，制定本标准。

第三条 卖家入驻苏宁易购中华特色馆经营的类目、选择的店铺类型、提交的资质材料以及收费标准等，均需遵守/适用本标准及本标准指引的其他苏宁易购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卖家所提供的资质材料必须加盖公司红色公章后再扫描上传，否则苏宁云台有权拒绝卖家的入驻申请。

第四条 本标准适用于苏宁易购中华特色馆卖家。

第五条 苏宁云台将结合各行业发展动态、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消费者购物需求及平台经营需要，不定期更新本标准。

第二章 苏宁易购中华特色馆入驻注意事项

第六条 暂不接受个体工商户的入驻申请，卖家须为正式注册企业，亦暂时不接受非中国大陆注册企业的入驻申请。

第七条 卖家必须能够给买家/苏宁易购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正规发票，且发票盖章的公司名称必须与卖家和苏宁易购合作的公司名称保持一致。

第八条 苏宁易购暂不接受未取得国家商标总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或商标受理通知书的品牌入驻开店申请，亦不接受纯图形类商标的入驻申请。卖家提供商标受理通知书（TM 状态商标）的，注册申请时间须满三个月。

第三章 招商类目及其管理要求

第九条 招商类目

- 1、食品及酒水
- 2、珠宝配饰/礼品/工艺品>工艺品
- 3、医药健康>营养保健>传统滋补营养品

具体如下：

经营大类	一级类目	二级类目	三级类目
珠宝配饰/礼品/工艺品	工艺品	艺术品及收藏品	
		其他二级类目	
食品及酒水	休闲食品	饼干糕点	
		坚果蜜饯	
		休闲零食	
		糖果巧克力	
	饮品	饮料	进口动植物蛋白饮料
			动植物蛋白饮料
			其他三级类目
		饮用水	
		果汁	
		常温奶	
		即饮咖啡	
	早餐冲调		
	粮油干调	粮油	
		干货	
		其他二级类目	
	烘焙		
	熟食餐饮		

	冷冻冷藏		
	蔬菜水果干货		
	肉禽蛋		
	水产海鲜		
	酒	白酒	
		啤酒	
		洋酒	
		葡萄酒	
		糯米酒	
		果酒	
		保健酒	
医药健康	营养保健	传统滋补营养品	药食同源
			参类
			蜂产品
			阿胶
			保健茶饮
			花胶/鱼胶
			其他三级类目

第四章 店铺类型分类及资质要求

第十条 店铺类型、分类及店铺命名规则

由苏宁易购大区公司在苏宁易购开设中华特色馆·XX 馆（地级市），各地区卖家可申请入驻，店铺类型为：中华老字号馆·XX 老字号馆、省级老字号·XX 老字号馆、专卖店、专营店。

分 类	旗舰店		专卖店	专营店
	中华老字号馆	省级老字号馆		
含 义	旗舰店，是指商户以自有品牌（商标含“R”或“TM 状态”），或由权利人出具在苏宁易购开设旗舰店的独占性授权文件，入驻苏宁易购中华特色馆开设的店铺。		专卖店，是指商户以自有品牌（商标含“R”或“TM 状态”），或由权利人出具在苏宁易购开设专卖店的授权文件，入驻苏宁易购入驻苏宁易购中华特色馆开设的店铺。	专营店，是指同一苏宁经营大类下经营自有品牌（商标含“R”或“TM 状态”）或他人授权品牌的店铺。

情形	可根据老字号品牌持有企业授权开设中华老字号馆，同时申请企业需提供老字号相关资质证明，一个老字号品牌仅能开设一家中华老字号馆。老字号馆开设应必须是该老字号品牌持有企业总部直接开具的无区域限制的独占性开店授权。同时中华老字号品牌又为省级老字号仅允许开设中华老字号馆，不允许重复开设。	一个省级老字号品牌仅开设一个省级老字号馆。申请企业需提供老字号相关资质证明，省级老字号馆开设应必须是该老字号品牌持有企业总部直接开具的无区域限制的独占性开店授权。	苏宁易购中华特色馆专卖店，可以有以下情形：（1）经营一个授权品牌的商品，获得品牌（商标）权利人普通授权的商家专卖店； （2）经营多个授权品牌的商品，且各品牌归同一实际控制人，商家获得该实际控制人授权的商家专卖店。	苏宁易购专营店，可以有以下情形：（1）同一经营大类下经营自有品牌或他人授权品牌商品的专营店； （2）同一经营大类下既经营他人授权品牌商品又经营自有品牌商品的专营店。
命名	中华老字号•XX 馆 XX 代表老字号品牌，例：中华老字号•绿柳居馆（需要绿柳居全国范围的授权）	省级老字号•XX 馆 XX 代表老字号品牌，例：江苏老字号•莲湖糕团馆	品牌名+企业商号/企业名称缩写+（类目）+专卖店	企业商号/企业名称缩写+（类目）+专营店

第十一条 店铺资质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与申请类目一致。（需确保未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且所售商品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

2、企业法人身份证：公司法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图片，有效期大于 60 天。

3、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第十二条 类目资质要求

1、《食品经营许可证》：

入驻主体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若入驻商是生产商，且经营的产品全部为入驻商生产的产品可不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若当地销售预包装食品仅需备案，请上传备案回执；若当地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工作未开展，可提供情况说明。

2、《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国产商品）：

生产厂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类别需与检验报告产品相符。

3、委托加工协议：

①若品牌权利人为生产方，无需提供；

②若品牌权利人非生产方，需提供品牌权利人到生产商的完整授权，若品牌权利人为自然人，可由其法人公司与生产单位进行委托加工协议签署。

第十三条 品牌资质要求

- 1、经营中华老字号、省级老字号等店铺为旗舰店，需提供独占性授权：
- 2、如果涉及委托加工的，需提供品牌商给生产厂商的《委托加工协议》复印件，以及生产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协议请明确品牌名称及委托生产产品名称。
- 3、涉及到中间商授权的需提供每个中间商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
- 4、若经营珠宝配饰/礼品/工艺品类目，需提供经营工艺品名人字画，如为真品，需提供作者（所有者）对其作品的销售授权书；
- 5、提供一年内送检的质检报告，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证书复印件；报告内容须包含品牌名称、产品名称和各类产品所必须的各类检测项。注：如无品牌名称，提供含品牌名称及生产单位的产品实拍图。

第五章 收费标准

经营大类	一级类目	二级类目	三级类目	保证金	交易服务费
珠宝配饰/礼品/工艺品	工艺品	艺术品及收藏品		3000	0.60%
		其他二级类目		3000	0.60%
食品及酒水	休闲食品	饼干糕点		3000	0.60%
		坚果蜜饯		3000	0.60%
		休闲零食		3000	0.60%
		糖果巧克力		3000	0.60%
	饮品	饮料	进口动植物蛋白饮料	3000	0.60%
			动植物蛋白饮料	3000	0.60%
			其他三级类目	3000	0.60%
		饮用水		3000	0.60%
		果汁		3000	0.60%
		常温奶		3000	0.60%

		即饮咖啡		3000	0.60%
	早餐冲调			3000	0.60%
	粮油干调	粮油		3000	0.60%
		干货		3000	0.60%
		其他二级类目		3000	0.60%
	烘焙			3000	0.60%
	熟食餐饮			3000	0.60%
	冷冻冷藏			3000	0.60%
	蔬菜水果干货			3000	0.60%
	肉禽蛋			3000	0.60%
	水产海鲜			3000	0.60%
	酒	白酒		3000	0.60%
		啤酒		3000	0.60%
		洋酒		3000	0.60%
		葡萄酒		3000	0.60%
		糯米酒		3000	0.60%
		果酒		3000	0.60%
		保健酒		3000	0.60%
医药健康	营养保健	传统滋补营养品	药食同源	3000	0.60%
			参类	3000	0.60%
			蜂产品	3000	0.60%
			阿胶	3000	0.60%
			保健茶饮	3000	0.60%
			花胶/鱼胶	3000	0.60%
			其他三级类目	3000	0.60%

第六章 附则

【生效时间】本规则于2023年8月24日发布并公示7日。公示期间，征求相关意见。公示期满如无修改，则于2023年8月31日生效；如有修改，则另行公示。

【新旧衔接】

1、商家的行为，发生在本规则生效之日前的行为，适用当时的规则进行处理；发生在本规则生效之日后的，适用本规则。

2、苏宁易购可以根据平台运营情况随时调整本管理规范并向商家公示。

3、商家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任何涉嫌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本规范已有规定的，适用于本规范，本规范尚无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处理。商家依据相关规则承担的相关责任并不免除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商家在苏宁易购的任何行为，应同时遵守与苏宁易购及其关联公司所签订的各项协议。

【计算单位】本规则中的“天”，以 24 小时计算。

本公告发布后公示七日，并在公示期间征求相关意见。公示期满如无修改，则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生效；如有修改，则另行公示生效。

感谢您对苏宁易购的支持和关注！

SUNING